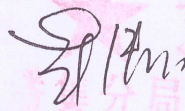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淮南市国土资源局潘集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7年10月26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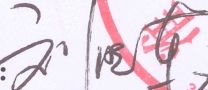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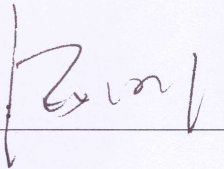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潘集区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项目名称		淮南市潘集区 2017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1813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8448
	权属	合计	其 中
	地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1813	2.1813
	(一)农用地	1.8448	1.8448
	其中：耕地	1.7794	1.779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二)建设用地	0.3365	0.3365
	(三)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住宅地块一		1.8448
	地块三		0.3365

注：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栏，涉及减免耕地占用税的项目用地填写具体项目名称，其他用地填写地块编号。

续一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潘集区 2017 年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已经局务会议研究。资料齐全，符合上报条件。请市政府审核后上报审批。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8 年 2 月 19 日
市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2 月 1 日
备 注	

填表人：程子云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8448		1.8448	
其中：耕地		1.7794		1.779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6 年	1.8448	1.7794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本批次使用 2016 年度结转农民建房计划指标 1.8448 公 顷。					

填表人：程子云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潘集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淮南市土地整理中心			
对应土地开发	项目名称	1、潘集区潘集镇张圩村滩涂地开发项目 2、潘集区潘集镇张圩村滩涂地开发项目（一期）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85.1681公顷，本次使用1.7794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 情 况	收费标准	8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14.2352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85.1681	85.1681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验收单位：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确认)[2012]109号；[2013]29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及图幅号	图斑号	补充面积	本次使用面积	地类	等级	补充耕地备案配号
1	潘集区潘集镇张圩村滩涂地开发项目I50G077045	(98-1) 0.3635ha (99-1) 0.6125ha	40.7070	0.9760	011	9	34040620130014
2	淮南市潘集区潘集镇张圩村滩涂地开发项目（一期）I50G076045 I50G077045	(31-1) 0.8034ha	44.4611	0.8034	011	9.5	34040620120011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填表人：李丹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芦集镇、田集街道			
		村（社区）		城北村，瓜园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标准	土地补 偿倍数	安置补 助倍数
		农用地		1.8448	2.85	10	18
			其中：耕地	1.7794	2.85	10	18
		建设用地		0.3365	2.925	5.5	9
		未利用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土 地 补	安 置 补 助 费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2.93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无地面附着物		
征地总费用		164.422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5.378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1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20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57.9902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103.4966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淮南市政府公布实施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府〔2015〕95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程子云